

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一楼办公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。应出席职工代表 30 人，实际出席 30 人。会议由龚凯彬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徐国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由于其个人原因，提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因徐国宏女士的辞职使得公司监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现选举施永秀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经职工代表认真审议，以举手方式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依法选举施永秀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回避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经核查，施永秀女士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代表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苏州灵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5 日